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境外優先股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0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發行人發行之境外優先股，認購總額為不超過18,00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0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訂約方：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發行人發行之境外優先股，認購總額為不超過18,000,000美元。認購人應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認購總額。

認購總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境外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境外優先股總數及總額	:	合共不超過80,000,000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相當於約12億美元)
面值	:	每股境外優先股人民幣100元
期限	:	境外優先股概無任何到期日。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發行人回售境外優先股
禁售期	:	概無境外優先股禁售期
股息率	: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及固定溢價，並將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時參考當時市況釐定。股息率預期將介乎約5.30%至5.60%。股息率自境外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的股息率不得高於21.7%
贖回期	:	於境外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5年後，經中國銀監會或其附屬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後，發行人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
贖回價	: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將相等於發行價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派付股息的金額

- 轉股期限 : 發行人的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期限自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當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全部境外優先股贖回或轉股當日為止
- 轉股觸發事件 :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發行人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發行人應有權在毋須獲得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將當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以使發行人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有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再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應有權在毋須獲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將當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有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再恢復為優先股。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就發行人的資本進行轉股或撤銷，發行人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 轉股價 : 5.38港元，該價格於特別情況下可予調整
- 轉股股份之地位 : 因境外優先股轉股而將予發行的H股將與發行人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金融租賃；提供擔保；提供保管箱服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放債及坐盤買賣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經紀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認購事項之回報率一般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及更高，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指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之永久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發行人認購境外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總額為不超過18,000,000美元之境外優先股之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7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